

3. 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

表格	台湾展品报批备案表			递交截止日期
				2024年10月26日
参展商名称:		展位面积:		展位号:
联系人:		电话:		传真:
序号	展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<p>【特别说明】</p> <p>1、按有关规定,台湾展商、以台商名义参展以及台湾产品的代理经销商的所有展品、宣传品、杂志、电子出版物、小礼品、名片等资料和物品中严禁出现“中华民国”、“ROC”、“台湾独立”、“两个中国”、“一中一台”等字样(中文、外文及期缩写)。否则,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。</p> <p>2、凡是参展展品需要从台湾运送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企业,请填写并按时递交本表格,以便主办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,为展品入关时提供海关查验使用。</p> <p>3、为保证顺利参展,必须按时提交,否则,影响参展责任自负。</p>				
<p>请于 10 月 26 日前将表格递交于 rongmeizhen@paper-com.com.cn</p>				